

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終身成就獎實施辦法

第一條 為表彰對終身貢獻於犯罪學學術領域之傑出的資深人士之敬意，使成為後進者之典範，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（下稱本會）特設置「終身成就獎」，予以表揚。

第二條 本會終身成就獎之候選人應獲本會理監事三人（含）以上之聯合推薦，進行評選。

第三條 聯合推薦者，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，並檢附有關資料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本會終身成就獎評選作業小組審查。

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初審作業，特延聘本會常務理監事共同組成「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終身成就獎評選作業小組」，負責初審作業。於每年會員大會前兩個月內完成初審作業，提出評選意見，再由理監事會議，負責決選審查。

第五條 本會終身成就獎每年名額以一名為限，得從缺，於當年會員大會時由理事長或其他適當之人頒發獎章及證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